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负责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于2026年4月8日至4月10日对外高桥2025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外高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核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外高桥，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6年4月8日至4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及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外高桥的章程及修订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主要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公司2025年召开的历次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等材料，并检查了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复核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形式与程序的合规情况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并对外高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本年度上述机构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外高桥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均已经对相关决议进行了签名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以及公司其他公告等。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2025年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数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资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公司与关

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外高桥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股东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外高桥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外高桥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外高桥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询了公司公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外高桥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向相关人员了解外高桥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并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2025年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已经提请公司持续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外高桥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外高桥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本次检查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外高桥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2025年度，外高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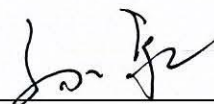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中杰



孙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